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党建工作 |
| 事项名称 | 党员管理（党支部发展党员） |
| 操作流程 | 递交入党申请书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手续)党支部派人谈话(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不少于1年的培养教育考察（集中培训不少于3天）上级党(工)委预审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书面报党(工)委备案党（工）委审批，党(工)委3个月内审批支部大会讨论党员本人递交手写书面转正申请书) 预备党员教育考察(考察期为1年) 接收预备党员后1个月内，党(工)委统一组织入党宣誓党员材料归档将新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工)委向县委组织部备案党（工）委审批，于3个月内审批，最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上级党（工）委派人谈话，党委委员或组织员与新党员谈话支委会研究审查发展对象是否合格县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党(工)委组织政治审查和考察确定2名正式党员为入党介绍人书面报党(工)委备案推荐和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指定2名正式党员为培养联系人 |
| 监督管理 | 乡镇党委监督并对发展党员流程进行严格把关 |
| 廉政风险点 | 1. 搞小圈子和近亲繁殖等“人情党员”；
2.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伪造政审材料。
3. 违反入党程序发展党员。
 |
| 防控措施 | 1. 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廉政教育；
2. 规范发展党员程序；
3. 乡镇党委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